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陳慧茹  
電話：(02-27256371)  
電子信箱：ellenr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23612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再次函轉教育部辦理102年度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惠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報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2年4月2日臺教社(四)字第1020049384A號函辦理及本局102年4月12日北市教國字第10233787400號函(計達)續辦。
- 二、依教育部102年度統合視導指標規定，各縣市任教閩南語之現職教師除須通過閩南語初進階研習外，尚須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認證。爰本局未來將請各校排課時，將閩南語教學之現職教師調整為專任之科任教師，請各校鼓勵所屬具閩南語教學專長教師踴躍報考旨揭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俾利學校未來教師職務安排及排課。
- 三、旨揭考試訂於102年8月17日(星期六)舉行，本局前業以102年4月12日北市教國字第10233787400號函知各校在案，報名日期至102年5月10日止受理網路報名，請各校轉知所屬師生踴躍期限內報名，有關本認證考試簡章、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教育部102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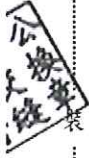


考試」網站 (<http://blgjts.moe.edu.tw/>)。相關考試  
詳情可電洽服務專線：(02) 2321-0191，服務信箱：blg.  
sce@deps.ntnu.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  
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2018/05/08  
06:49:45章

謝進順



訂



線